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

侵权法教程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

侵权法教程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侵权法教程 / 丁海俊主编.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
大学出版社, 2010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
ISBN 978-7-81134-828-6

I. ①侵… II. ①丁… III. ①侵权行为 - 民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78741 号

© 2010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侵权法教程

丁海俊 主编

责任编辑: 杨 杰 毛飞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北京市山华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70mm × 230mm 21.25 印张 392 千字
2010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 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134-828-6

印数: 0 001 - 3 000 册 定价: 35.00 元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编委会名单

总 编：薄守省

副总编：丁海俊 王洪友

编委会委员：（排名不分先后）

肖 文	陈芸芸	周 贇	岑 飒	张 冬
张晓茹	周友军	付翠英	高国柱	高建学
周学峰	郑丽萍	王 丽	岳悍惟	李亚梅
董杜骄	翟庆振	蒋燕玲	李爱斌	宋 刚
常 健	李栗燕	张世湫	梁小尹	张海燕
郑瑞琨	黄良友	高 凇	高志汉	徐永红
靳晓东	张瑞萍	赵 云	李寿平	胡鹏翔
陈莉茹	游依群	李 昊	侯国跃	王 竹
韦 祎	王立争	周玉辉		

总 序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一套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的想法由来已久，现委托我来组织编写，我感到很荣幸。近年来，中国法学教育的繁荣发展是令人欣慰的，全国设立法学专业的院校多于五百所，在读学生数万人，这对法学教材也提出了新的要求。目前已经出版的几套法学系列教材可以说各有特点。我们编写这套教材，算是为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做一点自己的贡献，使读者多一种选择。作为本套教材的组织编写者，我要对所有的作者表示感谢，并特别感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刘传志等老师的辛勤劳动。

本套教材由全国数十所高校教师共同参与编写。具体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西北工业大学、武汉大学、华中师范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吉林大学、广东海洋大学、东北大学、厦门大学、山东大学、山东大学威海分校、重庆邮电大学、云南民族大学、云南师范大学、云南财经大学、河南大学、海南大学、暨南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河海大学、河海大学常州商学院、江南大学、湖南商学院、中南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央财经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北京科技大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北京工业大学、北方工业大学、北京邮电大学等。

本套教材具有以下几个特点：首先，其难易程度比较适中。教材主要面向本科学生，以介绍大纲规定的基本知识为重点，避免写成法学理论专著。其次，避免写成大部头。编者对教材的篇幅作了比较严格的限制，在减轻学生学习负担的同时，注意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最后，本套教材的主编均是来自教学第一线的年轻教师，多数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以上职称。他们年富力强，思维敏捷，实践与理论的结合使他们对于各种版本教材的特点有直接的认识，可以取长补短。当然这套教材适用性到底怎么样，只有读者才具有最终的评价权。

借此机会，我想对法学专业的同学们多说几句，概括起来就是“一种技能两颗心”。

现今我国的大学教育，已经从精英教育转向了大众教育。法学专业的同学，毕业后未必一定会从事法律方面的工作。不论从事什么行业的工作，法律知识都



是十分有用的。因此，大学期间一定要注意法律专业知识的学习，这是你的优势所在。这就是上面所说的“一种技能”。而所谓“两颗心”，一是真正的公正之心，一是感恩之心。大学教育不仅是培养技能，更是培养思想。公正是法律的基本要求，也是每一个人所希望的。但是很多人所希望的公正，其实是片面的公正。举一个十分常见的例子。一辆公共汽车在路上行驶，有人在路边招手。车停了下来，招手的人上了车。车继续行驶，又看到了路边有人招手。司机准备停车。刚刚上车的人开始嚷了：“已经这么挤了，还停！”他忘记了自己也是刚刚挤上来的了。这就是典型的片面公正。片面公正的人对于什么是公正，没有客观标准，只有主观标准，一切以自己的个人利益为出发点。对自己有利的就是公正，对自己不利的就是不公正。作为法专业的学生，一定要注意克服这种片面的公正观，确立真正的公正之心。公正其实是一把双刃剑。在坚持公正会给你带来损害的时候仍然坚持公正，这才是真正的公正。

2003年春末夏初的一个明朗的上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的礼堂里正在举行研究生毕业典礼。袍帽辉映着一张张踌躇满志的青春的面庞。校长陈准民教授致辞。很意外，致辞不是惯常的鼓励话语和事业发达的祝福，而是低沉的劝告。他说：“我不担心你们会有令人羡慕的前途，只担心你们忘记了感恩。人生的幸福并不在于拥有多高的职位和多少的财富，而在于能够对他人的有所贡献。希望你们常怀感恩敬畏之心，与社会和谐相处，一生平安。”当时的中国，刚刚经受了一场非典的灾难。这场灾难的起因，不正是因为我们人类缺乏感恩之心吗？我们把地球当成自己的私有财产，为了满足自己毫无必要的欲望而为所欲为，结果受到了惩罚。我们的存在即使不是对这个世界的贡献，至少也不应该成为这个世界的负担。我经历过多次的毕业典礼，惟独这个很意外的关于感恩的致辞，至今似乎仍在耳边，特地拿来和同学们共勉。

以上文字，作为序。

薄守省

2007年1月12日于北航法学院

boshx@sohu.com

boshx001@yahoo.com.cn

编写说明

2009年12月26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并于2010年7月1日起实施。这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一样，核心在于保障私权，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起支架作用的法律，跨两届人大、历经4次审议后终于面世。它对包括生命权、健康权、隐私权、专利权、继承权等一系列公民的人身、财产权益提供全方位的保护，其中许多内容是法律上第一次作出了明确规定。《侵权责任法》的最终通过，标志着我国国民商事法律体系得到了最终完善，向最终完整民法典的目标进一步迈进，标志着中国法制化进程的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得到进一步贯彻实施。

《侵权责任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民事侵权专门法的最终诞生，结束了我国长期以来依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相关条文并结合司法解释进行司法裁判的时代，侵权法司法实践正式进入了法典化时期。但同时，侵权责任法的研究和学习却从此刚刚进入解释论阶段，如何结合实践对法律条文进行正确且合理的解释成为我们面临的主要任务。本教程就是力图完成这一任务的体现。编者根据自己的研究，结合司法实践和立法过程中的讨论，试图对侵权责任的基本理论和制度作出合理解释，以期能为学生掌握侵权责任法提供便利，并为司法裁判提供一种借鉴。

本书的撰稿人及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丁海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第一章、第十一章；

李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第二章、第五章；

周友军（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第三章；

侯国跃（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第四章；

王竹（四川大学法学院）：第六章；

韦伟（天津师范大学法学院）：第七章、第十章；

王立争（天津商业大学法学院）：第八章、第九章；

王洪友（西南科技大学法学院）：第十二章、第十四章；

周玉辉（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第十三章。

全书最后由主编丁海俊和副主编王洪友共同统稿、定稿。侵权责任法的理论



博大精深，实践样态纷繁复杂，加之立法刚刚通过不久，许多理论和实践问题尚未完全展开和显现。而作者学力有限，虽借鉴各辈先贤，仍不免有所疏漏，错误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者

2010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侵权责任与侵权责任法	(1)
第一节 侵权责任概述	(1)
第二节 侵权责任法的理念与功能	(7)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的保护范围	(11)
第四节 侵权责任规范体系与适用规则	(17)
本章小结	(20)
第二章 侵权责任归责原则	(23)
第一节 侵权责任归责原则概述	(23)
第二节 过错责任原则	(24)
第三节 无过错责任原则	(27)
第四节 公平责任	(31)
第五节 侵权归责体系的动态性	(34)
本章小结	(38)
第三章 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39)
第一节 过错责任的一般条款与构成要件	(39)
第二节 侵权行为	(41)
第三节 损害	(46)
第四节 因果关系	(54)
第五节 违法性	(64)
第六节 过错	(68)
本章小结	(80)
第四章 侵权责任方式	(83)
第一节 侵权责任方式概述	(83)



第二节 损害赔偿责任	(93)
本章小结	(110)
第五章 抗辩事由	(113)
第一节 正当理由	(113)
第二节 外来原因	(120)
本章小结	(123)
第六章 数人侵权责任	(125)
第一节 数人侵权责任概述	(125)
第二节 数人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	(128)
第三节 共同侵权行为人的侵权责任	(132)
第四节 教唆行为人与帮助行为人的侵权责任	(135)
第五节 共同危险行为人的侵权责任	(138)
第六节 分别侵权行为人的侵权责任	(144)
本章小结	(145)
第七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147)
第一节 监护人责任	(147)
第二节 暂时丧失心智损害责任	(152)
第三节 用工责任	(155)
第四节 网络服务提供者责任	(159)
第五节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责任	(162)
第六节 教育机构的侵权责任	(168)
本章小结	(176)
第八章 产品责任	(177)
第一节 产品责任概述	(177)
第二节 产品责任的归责原则与构成条件	(181)
第三节 产品责任的具体承担与抗辩事由	(187)
本章小结	(199)

第九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201)
第一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概述	(201)
第二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归责原则与构成条件	(204)
第三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的责任主体与抗辩事由	(210)
本章小结	(218)
第十章 医疗损害责任	(221)
第一节 医疗损害责任概述	(221)
第二节 医疗损害责任的归责原则	(222)
第三节 医疗损害责任的构成要件	(223)
第四节 医疗损害责任的特殊形态	(229)
第五节 医疗损害责任的负责事由	(233)
第六节 医疗损害责任的承担	(238)
本章小结	(238)
第十一章 环境污染责任	(241)
第一节 环境污染责任概述	(241)
第二节 环境污染责任的构成	(246)
第三节 环境污染责任的承担	(249)
本章小结	(253)
第十二章 高度危险责任	(255)
第一节 高度危险责任概述	(255)
第二节 民用核设施致害责任	(263)
第三节 民用航空器致害责任	(267)
第四节 高度危险物致害责任	(272)
第五节 高度危险活动致害责任	(275)
本章小结	(280)
第十三章 饲养动物致害责任	(281)
第一节 饲养动物致害责任概述	(281)
第二节 饲养动物致害责任的基本规则	(283)



第三节 饲养动物致害责任的特别规则	(289)
本章小结	(295)
第十四章 物件损害责任	(297)
第一节 建筑物等设施致害责任	(297)
第二节 地面物件致害责任	(307)
第三节 地下设施致害责任	(310)
本章小结	(314)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315)

第一章

侵权责任与侵权责任法

第一节 侵权责任概述

一、侵权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侵权责任，是因侵权行为而依法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的总称，即侵权人因实施侵害或者损害他人民事权益的行为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以下简称《侵权责任法》）所应当承担的具有国家强制力的不利法律后果。由此可知，侵权责任是民事责任的一种类型，通常与违约责任对称。此外，侵权责任不是无源之水，侵权责任的成立是以侵权行为为前提的，侵权行为是侵权责任发生的根据。因此，作为民事责任的一种，侵权责任除了具有民事责任的一般特征外，还具有以下特征：

（1）以侵权行为的存在为前提。侵权行为是侵权责任产生的法律基础，而侵权责任则是侵权人实施侵权行为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

（2）侵权责任是依据《侵权责任法》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责任。《侵权责任法》第2条第1款将侵权责任的承担依据限定在《侵权责任法》。此外，依据《侵权责任法》第5条的规定，侵权特别法与《侵权责任法》构成一个侵权责任规范整体，都可以成为确定侵权责任的依据。

（3）侵权责任主要是合同外的民事责任，侵权责任是因违反法律规定的义务而应承担的法律后果。一般情况下，违反法定义务会构成侵权责任，违反约定义务则构成违约责任。因此，侵权责任不能取代整个民事责任，《侵权责任法》并非全部民事权益的救济法。



(4) 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具有法定性和多样性。与违约责任的约定性不同,侵权责任方式及其具体内容,《侵权责任法》都有明确规定。《侵权责任法》第15条列举了8种侵权责任方式,实现了侵权责任方式的多样化。

二、侵权责任的分类

依据不同的分类标准,可以对侵权责任作出不同的类型划分。侵权责任的分类意义在于:不同的侵权责任类型应适用不同的归责原则、构成要件和责任方式。

根据侵权责任法,可以对侵权责任作出如下分类。

(一) 一般侵权责任和特殊侵权责任

依据归责原则、责任构成要件的不同,可将侵权责任区分为一般侵权责任和特殊侵权责任。

一般侵权责任是指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而应当承担的侵权责任。《侵权责任法》第6条第1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106条第2款确立了一般侵权责任的适用规则。《民法通则》第117~120条规定的侵害财产、知识产权、人身权的侵权责任、《侵权责任法》第36~40条规定的网络侵权责任、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教育机构的侵权责任以及《侵权责任法》第七章规定的医疗损害责任等是对一般侵权责任的不完全列举。此外,依体系解释,《侵权责任法》第6条第2款规定的过错推定责任,亦是一般侵权责任的特殊规定,与普通过错侵权责任的区分,仅在于依据法律规定对过错实行举证责任的倒置。因此,虽然《侵权责任法》第38条、第58条、第75条后段、第81条、第85条、第88条、第91条以及《民法通则》第125条、第126条等条文对过错推定责任进行了列举性规定,但均以过错为归责原则,属于一般侵权责任的特别规定。

特殊侵权责任,是指行为人损害他人民事权益不考虑其是否存在过错而承担的侵权责任,以及责任人基于法律规定(如监护关系、用工关系)而为他人之侵权行为所承担的侵权责任。据此,《侵权责任法》和《民法通则》规定的产品责任、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环境污染责任、高度危险责任、动物损害责任、建筑物等设施倒塌损害责任、妨碍通行物损害责任等无过错责任,以及监护人责任、单位用工责任、个人用工责任等转承责任,因此类责任构成不以过错为归责事由,属于特殊侵权责任。

二者的区别。第一,一般侵权责任与特殊侵权责任区别主要表现在归责原则不同:一般侵权责任适用过错责任原则,而特殊侵权责任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

第二, 归责事由不同: 一般侵权责任以过错为责任构成的最终要件; 而特殊侵权责任则以特定危险^①以及法律规定的监护关系、用工关系等监督关系为归责事由。第三, 责任减免事由不同: 《侵权责任法》第三章规定的过失相抵、受害人故意、第三人原因、不可抗力等均可作为一般侵权责任的减免事由, 而特殊侵权责任的减免事由则受到法律的严格限制, 实现了责任减免事由法定化。如, 不可抗力不能作为民用核设施、民用航空器致害责任的免责事由。第四, 法律依据不同: 一般侵权责任在法律没有特别规定的情况下通常适用《侵权责任法》第6条第1款的规定, 而特殊侵权责任的适用需要准确的法律依据, 除了《侵权责任法》的有关规定外, 特殊侵权责任还散见于《环境保护法》等特别法中。

(二) 作为的侵权责任和不作为的侵权责任

以侵权行为的具体情形的不同, 可以将侵权责任分为作为的侵权责任和不作为的侵权责任。

作为的侵权责任, 是指违反法定的不作为义务, 行为人积极地实施某种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而应当承担的侵权责任。作为侵权责任既可以是过错侵权, 也可以是无过错侵权。作为侵权责任构成了侵权责任的典型形态。例如侵害财产、毁损名誉、使用高速轨道交通工具致人损害等, 均属于作为的侵权责任。

不作为的侵权责任, 是指违反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先前行为^②等对他人负有某种作为义务, 行为人消极地不实施某种行为而致他人损害所应当承担的侵权责任。因此, 不作为侵权责任, 必须以某种法定的作为义务为前提。《侵权责任法》中关于不作为侵权责任, 主要包括: (1) 第37条和第40条规定的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2) 第36条第2款和第3款规定的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的侵权责任; (3) 第46条规定的生产者、销售者违反及时警示、召回等补救措施所应承担的侵权责任; (4) 第91条第1款规定的地面施工未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

(三) 自己责任和转承责任

根据侵权行为主体和责任主体是否一致, 可将侵权责任分为自己责任和转承

^① 危险责任(无过错责任)的中心在于“特定危险”概念, 即损害发生的可能性特别大(如机动车), 或者损害特别巨大(如民用核设施、民用航空器), 或者指潜在危险的不可知性(如基因技术)。

^② “先前行为”特指具有特别危险性的合法行为。如, 成年人甲带未成年人乙去河里游泳, 但是甲疏于照管, 导致乙溺水身亡。甲带乙去游泳的行为即构成“先前行为”, 此行为赋予甲必要的照管义务。甲疏于履行此义务, 导致乙溺死, 构成不作为的侵权责任。



责任。

自己责任，就是指行为人因自己的侵权行为致他人损害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自己责任，不仅包括对自己的侵权行为承担责任，还包括对自己管领的物件致人损害（学理上称为“准侵权行为”）承担侵权责任。自己责任的核心在于责任人对自己的过错承担责任。《侵权责任法》以自己责任为常态，仅在个别条文中要求责任人为他人的行为承担侵权责任。

转承责任，又称替代责任或者为他人行为责任，是指侵权责任主体的行为与损害之间没有直接因果关系，其也不对损害的发生存在具体的过错，但是其仍然要依据法律的规定来承担侵权责任。为他人行为责任的归责事由不是其存在过错，而是基于法律规定某种监督关系的存在。在《侵权责任法》中，转承责任主要包括两种：（1）监护责任（《侵权责任法》第32条、《民法通则》第133条）；（2）用工责任（《侵权责任法》第34、35条）。

二者的主要区别在于：第一，对自己行为负责是一般的侵权形态，符合自己责任原则，而对他人行为责任，是对自己责任原则的突破，须有法律明文规定方可援用；第二，责任主体不同：自己责任的责任主体是行为人自己，而转承责任的责任主体不是行为人，而是对行为人负有法定监督职责的特定主体；第三，侵权行为形态不同：在自己责任中，都是行为人自己实施的某种侵权行为，或者行为人管领的物件致人损害，而转承责任中，责任人并没有从事积极的行为，而大多处于消极的不作为状态；第四，归责原则和归责事由不同：自己责任其侵权行为为类型适用过错责任原则或者无过错责任原则，并以过错或者特定危险为归责事由，而《侵权责任法》中的转承责任一概采用无过错责任。

（四）单独侵权责任和数人侵权责任

依据侵权责任主体数量的不同，可将侵权责任区分为单独侵权责任与数人侵权责任。

单独侵权责任，是指由一个责任主体独立承担的侵权责任。《侵权责任法》中规定的侵权责任以单独侵权责任为典型。单独侵权责任的责任主体一般是侵权行为主体，但是在监护人责任和用工者责任中，责任主体为监护人、单位用工者或者个人用工者。

数人侵权责任，是指由数个责任主体向同一被侵权人承担的侵权责任。在《侵权责任法》中，依据侵权责任形态的不同，数人侵权责任可以进一步分为按份责任、不真正连带责任、补充责任和连带责任：

1. 按份责任

按份责任，是指数个责任人按照一定的份额对侵权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侵

侵权责任法》第12条确认了按份责任适用的一般准则：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①而《侵权责任法》第67条规定，两个以上的污染者污染环境，污染者承担责任的大小，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排放量等因素确定。

2. 不真正连带责任

不真正连带责任是指数个责任人基于不同的发生原因而依法对同一被侵权人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某一责任人在承担责任之后，有权向终局责任人全部追偿。不真正连带责任具有以下特征：产生的原因不同、存在终局责任人^②。

《侵权责任法》规定的不真正连带责任与传统民法中的不真正连带责任的重大不同，在于明确规定：在某个责任人承担了全部责任后，可以依法向终局责任人追偿。

《侵权责任法》有4个条文规定了不真正连带责任：其一，第43条有关产品的生产者和销售者之间的不真正连带责任；其二，第59条有关医疗领域产品责任中的不真正连带责任；其三，第68条关于因第三人过错污染环境中的污染者与第三人的不真正连带责任；其四，第83条有关第三人过错造成动物致害中的动物饲养人、管理人与第三人的不真正连带责任。

3. 补充责任

补充责任，是指在不能确定直接侵权人或者直接侵权人不能够承担全部责任的情况下，由补充责任人在一定范围内对被侵权人直接承担的赔偿责任。易言之，若直接侵权人能够承担全部责任，就无适用补充责任的余地。补充责任具有以下特点：次位性（补充责任人是第二顺位的责任人）、从属性（责任成立和责任范围上的从属性）以及相应性（即承担与其过错、原因力大小相应的补充责任）。《侵权责任法》在多个条款规定了补充责任：其一，第34条第2款后段规定有过错的劳务派遣单位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其二，第37条第2款后段规定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管理人或组织者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其三，第40条后段规定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教育机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4. 连带责任

连带责任，是指数个侵权人实施了共同侵权行为、共同危险行为、聚合因果关系的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以及依据《侵权责任法》第36条第2、3款、第51、74、75条、第86条第1款等条文，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

^① 此处所说的“责任大小”，就是要根据原因力、过错等因素确定的份额。

^② 所谓“终局责任人”，是指对数个责任的发生应最终负责的人。